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暨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停牌。

公司在此期间经内部沟通，基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，结合2015年7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最新的增持政策，为减少增持审批程序，缩短增持实施时间，公司决定不采用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，改为由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。

一、增持人及增持计划

1、增持人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。

2、增持计划：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,000万元。

3、增持资金来源：上述人员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，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。

3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鉴于公司本次停牌事项已经确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